

661
392.5
4656

目 錄

第一課	廢除舊婚姻制度	(一)
第二課	實現男女平等；禁止買賣婚姻	(四)
第三課	反對算卦合婚	(八)
第四課	禁止童養媳	(一一)
第五課	反對早婚	(一三)
第六課	寡婦有改嫁自由	(一六)
第七課	端正婚姻觀點	(一九)
第八課	保護子女合法利益	(二三)
第九課	合理的婚姻要自己來爭取	(二六)

第一課 廢除舊婚姻制度

舊社會裏，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是極不合理的。男女要結婚，自己不能作主，得聽「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」，用金錢來買賣，還要算卦合命。不相識的硬給你拉在一起，情投意合的偏給你拆開。臨到結婚，誰都不知道對方是個什麼樣兒。有的是十八歲的妻子配上九歲的丈夫，一生一世都在唉聲嘆氣裏過去，根本談不到什麼幸福。

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，是壓迫婦女的制度。丈夫在外受氣，回家就常把老婆當「出氣筒」。舊社會裏的婦女，無論在經濟上、政治上都是沒有地位的。化錢買來的老婆，就當牛馬使喚，



• 「箇氣出」當婆老把常就家回，氣受外在夫丈……

簡直就不把她當人看待。有錢人家，娶「三房四妾」也都是合法的。

旁的，像童養媳、干涉寡婦自由等，也都逼出了不少人命案，這都是封建主義婚姻制度的罪惡。

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，把佔人口一半的婦女變成奴隸牛馬，同樣也使大多數男子遭受無比痛苦，情緒不定，影響生產和工作。爲了使家庭和睦幸福，更進一步發展生產力，我們就要澈底掃除封建殘餘，實行男女婚姻自由的、一夫一妻的、男女權利平等的、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。

第二課 實現男女平等，禁止買賣婚姻

在封建主義婚姻制度下，婦女一向受壓迫，男人打罵女人，都是合法的。

為什麼婦女會落到這樣的地位呢？最大的原因，就是因為在舊社會裏，婦女在經濟上不能獨立。婦女除了燒飯、洗衣、養孩子之外，不能參加勞動，吃的穿的全靠丈夫。這樣，婦女的自由就被剝奪了。

婦女在經濟上不能獨立，身子又沒有自由，結果就被當成貨物看。娶一個媳婦，就像買一件貨物，要講多少錢，多少糧食，或多或少布疋。有的地區，爲了說着好聽，叫做「彩禮」，其實，

都是變相的買賣婚姻。

因為化錢就可以娶媳婦，所以有錢人家，就可以「買」上個「三房四妾」，根本談不到一夫一妻制。窮人家要娶媳婦，只好賣房、賣地、借帳，甚至弄得破了產。也有些人辛苦一輩子，沒有力氣，娶不上媳婦，只好當光棍。

媳婦既然是化錢買來的，夫婦間就不會有什麼感情。有錢人家，買媳婦是爲了「玩兒」，就任意躡踏。窮人家有的因爲媳婦是買來的，就想在媳婦身上撈本，把媳婦當牛馬使喚。這樣，媳婦受苦，家裏又鬧糾紛，生產就搞不上勁，日子更過不好。

這種封建主義婚姻制度下的買賣婚姻，必須堅決禁止。新民主主義的婚姻法，實行男女平等，主張婚姻自由，不許任何人壓迫婦女。經過土地改革後，婦女又照樣分得一份地，生活上有了保障。所以婦女就應該積極參加勞動，做到經濟上獨立。還要



能就，錢化。度制惡罪種一的會社舊是，姻婚賣買
！呵理合不麼多是真這，物貨成看女婦把，婆老買

努力學習文化，求得政治上進步。這樣才能爭取婦女的徹底解放，實現男女平等，做到真正的婚姻自由。

說人財自了報。可見清初舊俗報人財不報人命。本來一報人財一報人命的習慣。到清初時已完全被打破。這在《古今類編》卷一百一十一上記載的張三郎事例裏最明顯。這本來是人情事理，誰能說這就是「舊俗」呢？

第二課 反對算卦合婚

算卦是一種封建迷信的事。算卦的人，都是靠騙人吃飯的。男女雙方的婚事好不好，本應該靠男女雙方親自眼見，親自打聽，親自了解。可是舊社會的婚姻制度，却定要卜卦合命，才能決定。算卦的人，對情況不了解，完全是胡言亂語，只要他說一聲「犯大相」或是「命不合」，本來合適的婚事，就給破壞了！相反，要是做父母的給算卦的一些錢，本來「不合的命」，他也能給你說在一起。這種封建迷信事，真不知害了多少人呵！

婚姻，是人生大事，應該由人來作主，問神算命，那是騙人的事。舊社會的地主，還不是成天咒罵窮人，說什麼『你們窮，



• 套一那它信能不絕，事鬼的人騙是那，婚合卦算

前世不修，命裏注定。」可是今天呢？因為共產黨爲我們作主，領導我們鬧土地改革，只要我們組織起來，勤勞生產，好日子就在眼前，誰又說我們命裏注定要受苦呢？所以受苦挨窮，是因爲舊社會的土地制度不合理，絕不是天生的苦命。同樣，婚姻不幸福，家庭不和睦，也不是什麼「八字不合」、「命裏注定」的，而是因爲婚姻制度不合理。還有社會制度不合理，生活不安定，終日愁吃愁穿，家庭生活也就不會幸福了。

現在，有許多上了年紀的人，因爲他們受的封建主義影響深，頭腦不開通，還主張合婚要算卦，我們就應該破除迷信，從多方面去教育他們。不光是自己婚事不能用算卦合命，就是人家的婚事，也要幫助他們，堅決反對用迷信的辦法來處理。

第四課 禁止童養媳

舊社會裏的勞苦窮人，被生活所迫，爲了維持眼前生活，或爲了減少一個人在家裏吃飯，就常常把才幾歲的小女孩給人家當童養媳。有的父母，生怕做兒子的將來娶不上媳婦，也很想早日就定下一門親事，省得將來費心。所以在舊社會裏，童養媳很盛行。

童養媳到了婆家，就像成年人一樣被使喚。活做得不好，還要挨打挨罵，不許吃飯。所以，許多童養媳都被虐待得傻傻呆呆的，真是多麼不近人情呵！

河北平山縣，有一個童養媳叫傅春景，在婆家常常挨打，還

成天不許吃飯。有一次春景實在餓得慌，就偷着吃豬食，婆婆知道，用針扎她的嘴，後來竟被打死了。政府驗屍的時候，發現她身上的傷有二十多處，這是多麼悲慘的事！

所以婚姻法規定，要堅決「禁止童養媳」。假如童養媳對現在的婚姻不滿，只要向政府提出要求，政府就應該幫助他們解決，使她們脫離苦難。

第五課 反對早婚

有許多上了年紀的人，他們受的封建思想深，貪圖早日抱孫，「五世同堂」，主張早婚。他們不知道早婚的害處，什麼「十三娘，十四爹」，只要兒子能生孫子，他們就叫兒女們早婚。他們認爲早抱孫子是光榮的事。

其實，早婚是非常有害的。無論對自己和子女的健康都很不利。早婚的人，容易得病、早衰。早婚的子女，也多不容易養大。而且年紀青的時候，正是學習大好時光，若是很早就結婚了，再加上生了子女，對學習就會有很大妨礙。所以，早婚的結果，對國家對民族都是不好的。



•對反須必們我，的害有是都女子對己自對論無，婚早

爲了免除早婚之害，婚姻法上規定了：男二十，女十八，才可以結婚。但是，這祇是最低年齡的規定，並不是說任何人到了這時，就都得結婚。相反，要是人們自願遲一點結婚，政府是不禁止的。

第六課 寡婦有改嫁自由

在舊社會裏，寡婦沒有改嫁的自由。什麼「好馬不備雙鞍，好女不嫁二郎」，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……等說法，都是用來限制寡婦婚姻自由的。寡婦想改嫁，全族人就有干涉的權利，可以隨便加以污辱。

同樣，寡婦不想改嫁，也沒有她的自由。舊社會裏，寡婦的公公婆婆，隨便就可以把寡婦出賣。有些流氓地主和惡霸分子，也常常算搶寡婦、賣寡婦作為他們的一種生財之道。他們可以將寡婦偷偷賣掉，寡婦本人和家人誰也不知道。他們把寡婦賣掉之後，買主就前來搶親，死扯活拉硬給搶走，寡婦要是不依，不被